

## 法院公告

**漳州市家禾食品有限公司、黄烨辉：**

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荣达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家禾食品有限公司、黄烨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二被告支付尚欠原告货款 399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5.05 元(以 39987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还清货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为:39987 元 X3.1%/365 天 x1.5x372 天=1895.05 元)。前述款项合计 41882.05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